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穗人社函〔2014〕1367号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广州地区大中专院校 2014 年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科研院所：

为做好广州地区各类普通高等学校、技工学校及科研院所等院校（以下称大中专院校）学生医疗保障工作，现就广州地区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 2014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经办管理相关规定调整

#### （一）调整征缴经办主体

根据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经办工作需要，为减少业务环节，更有效处理征缴及待遇支付衔接问题，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将统一征缴工作和待遇支付工作的经办主体，由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牵头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组织开展经办业务培训，设立专窗、专人、专线等（附件 1），为学校开展征缴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 （二）增加参保缴费确认环节

---

学校统一使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以下简称“网办系统”）办理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相关手续。网办系统将增加参保缴费确认功能，应参保人员数据须经过学校确认后再发银行扣费，最大限度减少因毕业生迟减员、错误参保等原因而错缴新年度居民医保费用，导致需要退费等情况。具体操作将组织各学校医保协管员进行培训并印发操作手册，同时各学校可自行登录广州医保管理网（网址：<http://www.gzyb.net>）“办事指南”栏目下载。

### （三）学校处理毕业生停保数据

为减少因离校迟减员导致退费的情况，各大中专院校应及时采集毕业生数据，提前为毕业生办理停保减员手续。因故未能办理停保减员手续的，在缴费确认环节前请注意核查，确保离校学生在新年度不再扣费。

### （四）学校统一申报扣费账户

在校学生个人应缴纳的居民医保费用由所在学校代收代缴。各有关学校在收集学生参保登记资料同时，按缴费标准代收参保学生个人应缴纳的居民医保费，在完成参保登记手续后，根据实际参保人数和缴费标准，在缴费账户备足款项，由签约银行自动划账缴费。未申报银行扣费账户的学校应尽快到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登记。

（支持划扣医保费的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广发银行、邮政储蓄、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

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华兴银行、南昌银行、南粤银行、广州银行、东莞银行、东亚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广东农信社。非上述名单内的银行请不要登记。以后将根据最新情况公布新增可划扣银行名单。)

## **二、参保缴费办法和标准**

### **(一) 参保缴费时间**

各学校于2014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学生办理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为保障学生及时享受医保待遇，各学校应尽快办好参保登记及缴费手续，减少学生零星报销情况。

### **(二) 各类学生参保途径**

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由所在学校登录网办系统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手续；农村户籍大中专学生以家庭为单位到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手续；纳入本市医疗救助金资助范围的大中专院校学生由所在学校统一到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 **(三) 预准备费用标准**

从2015年1月1日起，我市将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居民医保年度将调整为自然年度。为保障制度的顺利实施和平稳过渡，各学校可按照200元/人的标准预准备学生居民医保费，其中含2014年城镇居民医保年度及2015年城乡居民医保年度费用。待具体缴费标准、参保须知、办事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台后，按实际标准缴交。

### 三、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确保应保尽保

居民医疗保险是党和政府的一项惠民工程，是政府保障学生健康的一项重要举措。大中专院校学生参加居民医保能有效地减少患大病的后顾之忧，减轻大中专院校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各学校要高度重视，配合相关部门认真抓好 2014 年的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努力提高参保缴费率，确保学生应保尽保。

#### （二）精心组织，做好宣传发动

学生参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大中专院校要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积极开展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和发动工作，尤其针对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居民医保政策变化做好学生和家长的解释工作。配合医保经办部门做好大中专院校学生参保信息录入、个人缴费的代收代缴、困难学生和农村户籍学生的身份确认等工作，并及时、足额缴纳参保费用。

#### （三）明确职责，建立长效机制

为加强各学校跟医保经办部门的沟通联系，征缴工作将建立协管员制度，各有关学校应指定专人为医保经办工作协管员，负责落实组织在校学生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手续、协助市医保局对学生参保信息进行校验核查、参加市医保局组织的经办业务培训，上传下达最新医保政策和相关规定、牵头落实本校医保宣传动员、发放就医凭证及个人权益记录单、管理本校扩面工作经费等工作。协管员应加强与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的沟通联系，对本校征缴工

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反映。各学校应在 2014 年 7 月 15 日前将协管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所属区医保分局或两区两市医保经办机构（附件 2），同时通过网办系统做好登记、维护工作。

附件：1.市医保局各分局及两区两市医保经办机构联系方式  
2.学校医保经办工作协管员名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

# 市医保局各分局及两区两市医保经办机构联系方式

| 医保经办机构          | 服务地址                         | 联络员 | 联系电话     |
|-----------------|------------------------------|-----|----------|
| 越秀分局            | 越秀区梅东路 28 号 4-6 楼            | 崔安琪 | 87660419 |
| 海珠分局            | 海珠区昌岗中路 74 号二楼               | 李 莹 | 34164578 |
| 荔湾分局            | 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89 号芳村金融大厦二楼        | 严大灿 | 81502599 |
| 天河分局            | 天河区龙口东路 358 号天诚广场二楼          | 洪志霞 | 87568419 |
| 白云分局            | 白云区景云路 38 号首层自编 05 号         | 廖菊珍 | 86435067 |
| 黄埔分局            | 黄埔区大沙东路 311 号一楼              | 丁培培 | 82375642 |
| 南沙分局            | 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7 号三楼              | 李忠冠 | 84981666 |
| 萝岗分局            | 萝岗区香雪二路 2 号保利香雪商务大厦三楼        | 湛谨源 | 32026793 |
| 花都区医保办          | 花都区公益大道兰花路区人社局大院内            | 张东方 | 36898471 |
| 番禺区医保办          | 番禺区市桥街平康路 48 号 3 号楼 5 楼      | 彭慧芬 | 84693871 |
| 从化市城乡居民<br>医保中心 | 从化市新城东路 54 号                 | 禤锦荣 | 37932033 |
| 增城市医保中心         | 增城市荔城街荔兴路 18 号广发银行 5-6 楼医保中心 | 王旭旻 | 82637006 |

备注：此联系方式仅供各学校协管员用，非对外咨询电话，请勿向学生及家长公布。

附件 2

## 学校医保经办工作协管员名单

学校名称（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姓名 | 性别 | 工作部门 | 职务 | 工作电话 | 手机号码 |
|----|----|------|----|------|------|
|    |    |      |    |      |      |

注：请各学校填妥此表格，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前报所属区医保分局或两区两市医保经办机构，同时在网办系统登记，如有人员调整请及时申报修改。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